#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分級給付附加條款簡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險種代碼:5B

92年11月11日中壽企字第09215604233號函核備97年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8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 一、投保方式:

本附加條款限附加於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如已附加本附加條款即 不再提供「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之保障。

二、承保對象及年齡:準用團體保險主契約之規定。

三、保險期間:同主契約,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四、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 五、投保限額:

## (一)投保限額:

(1)最低保額:10萬元。

(2)最高保額: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最高保額	1000萬元	800 萬元	600 萬元	500 萬元	400 萬元	400 萬元

- (二)子女 0 歲至 14 歲最高保額 200 萬元; 14 歲以上最高保額 300 萬元。
- (三)66 歲至 75 歲者,最高保額 500 萬元;76 歲至 80 歲者,最高保額 300 萬元。

#### 六、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詳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七、給付內容: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 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乘以該 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 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10~50 人:3,00%~28,00%、10 人以下:3,00%~33,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站(網站:http://www.twfbclife.com.tw),以保障你的權益。







- (二)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 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三)本附加條款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次數以一次為限,本公司給付「重 大燒燙傷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 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保險金給付表

重大燒燙傷 對照等級	項別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簡稱燒傷〕	保險金額 給付比例
第一級	1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傷。	100%
	=	體表面積 80%以上之二度燒傷。	
第二級	三	體表面積 50%-69%之三度燒傷。	75%
	四	體表面積 60%-79%之二度燒傷。	
第三級	五	體表面積 30%-49%之三度燒傷。	50%
	六	體表面積 40%-59%之二度燒傷。	
	セ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 有身體部位損害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第四級	八	體表面積 10%-29%之三度燒傷。	35%
	九	九 體表面積 30%-39%之二度燒傷。	
第五級	+	體表面積 20%-29%之二度燒傷。	15%
	+-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且治療 180 日後矯正 後視力永久在萬國視力表 0.05 以下及合併五 官功能障礙者。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賜教處:



第2頁/共2頁 104.08 廣告



